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010

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佳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cjlin1110@mail.afa.gov
.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70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農民權益，避免農民因通過有機驗證，致違反其與台糖公司土地租賃契約規定而影響經營，自文到即日起，倘有機農產品驗證案涉台糖公司之一般作物土地租約者，請貴單位應於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階段，即先予確認該等驗證土地業經該公司同意，始得受理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0年8月23日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糖公司就平地造林等議題會談」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辦公室、農糧署(署長室、蘇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